



德国商事公司法

胡晓静 杨代雄 译

Deutsches Handelsgesellschaftsrecht

Translated By
Hu Xiaojing
Yang Daixiong

德国商事公司法

Deutsches Handelsgesellschaftsrecht

胡晓静 杨代雄 译

Translated By
Hu Xiaojing
Yang Daixio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商事公司法 / 胡晓静, 杨代雄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1

(法典译丛)

ISBN 978 - 7 - 5118 - 5628 - 9

I. ①德… II. ①胡… ②杨… III. ①公司法—德国
IV. ①D951.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6656 号

法典译丛

德国商事公司法

胡晓静
杨代雄 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0.125 字数 241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628-9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译者前言

本书是德国商事公司法成文法的汇编。“德国商事公司法”并非指称一部独立存在的单行法,而是对包括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法》和《合作社法》,以及德国《商法典》中关于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部分条文的法律规范的统称。作为大陆法系立法典范的德国,其法律制度也面临着欧洲一体化和经济全球一体化下的变革压力。我国亦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如何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应对经济全球化竞争的内外压力下完善我国的商事组织立法,是我们目前面临的巨大挑战,对此,德国商事公司立法也许能给我们一些借鉴,而这也是本书得以形成的原因。

一、德国商事公司概述

在德国法上,作为公司类别总括性概念的“商事公司”一词出现于《商法典》中。德国《商法典》采用主观主义立法体系,即以商人的概念作为法典的基础,商人构成德国《商法典》的规范适用对象。德国《商法典》因此被界定为“商人的特别私法”。德国《商法典》第1条规定:“本法意义上的商人指的是从事商事营业经营的人,但依其性质和规模不需要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的除外。”同时,德国《商法典》第6条第1款规定:“关于商人的规定也适用于商事公司。”基于该条规定,商事公司因其法律形式径自取得商人身份,而无须依据德国《商法典》第1条审查其是否从事了商事营业

的经营。因此,尽管在德国《商法典》中对此未有明确规定,德国商法理论上通常将商事公司称为“形式商人”。形式商人身份的取得以在商事登记簿或者合作社登记簿登记为前提。而在登记之前,其是否取得商人身份,则依据德国《商法典》第1条进行判断,即以商事营业经营为实质认定标准。

德国商事公司包括人合公司中的无限公司(oHG)和两合公司(KG),资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公司(GmbH)、股份有限公司(AG)、股份两合公司(KGAA)和登记合作社(eG)。

(一)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规定于德国《商法典》第105条至第160条,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以在共同的商号下从事商事营业为目的而设立的、在股东中无人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而那些非从事德国《商法典》第1条第2款规定的商事营业的公司,或者只是管理自己财产的公司,其商号在商事登记簿登记的,也是无限公司。在法律适用上,如果德国《商法典》中未有规定的,则应相应适用德国《民法典》关于民事合伙的规定。可见,无限公司与民事合伙的本质区别在于无限公司具有对外的组织性。在内部关系上,无限公司始于公司合同的签订,而在与第三人的关系上,无限公司的效力始于公司在商事登记簿登记之时,公司在登记前已开始营业的,只要不能从第2条或者第105条得出其他结论,效力始于营业开始之时,即非依登记而是依商事营业经营的实质判断其商人身份。在法律性质上,无限公司被认为是“法律上独立的对外组织体”,它不是法人,而是共同共有体(Gesamthandsgesellschaft),该共同共有体是法律主体。^① 德国《商法典》第124条第1款规定:“无

^① Vgl. Karsten Schmidt, Handelsrecht, 5. Aufl., Carl Heymanns Verlag, S. 1362f.

限公司可以其商号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获得所有权和其他土地物权,并可以起诉和应诉。”该条即明确规定了无限公司的法律上的独立性。

无限公司股东的出资财产归全体股东共有,即共同共有财产,任何股东不得支配其出资的财产。原则上每个股东均有权利管理公司。当然,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单个股东也可以独立负责管理公司,能够从事通常属于商事营业范围内的事务,比如买卖货物、雇佣或者解雇员工;而对此之外的法律规定的特别事务,则需要全体股东的决议,比如买卖地产、接受超额信贷、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订立长期供货合同,等等。股东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以其相互间的信赖和忠诚关系为前提,为此,股东之间存在着一般忠实义务,其表现形式即为竞业禁止义务,即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一个股东既不得进行属于公司营业部类的交易,也不得作为承担个人责任的股东加入其他同行业的商事公司。由于无限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全体股东以其出资及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盈余和亏损分配方式可以规定于公司合同中,未予规定的,则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分配,即每个股东首先从公司年度盈余中应得到其资本份额4%的分配份额,年度盈余不足以进行此种分配的,按照相应的较低比例确定分配份额,如果按此分配之后仍有剩余利润,则按照股东人头进行分配。而对于公司的亏损,则按照公司人头进行分配。无限公司可以因为公司合同到期、股东决议、对公司财产启动支付不能程序或者法院的判决而解散。

(二)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规定于德国《商法典》第161条至第177a条,指的是以在共同的商号下从事商事营业的经营为目的、其一个或者数个股东以一定的出资财产数额为限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有限责任股东),而其另一部分股东的责任不受限制(无限责任股东)的

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被称为 **Komplementär**, 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被称为 **Kommanditist**, 前者负责公司的业务执行, 而后者被排除于公司业务执行之外, 且不得对前者的行为提出异议, 除非该行为超出了公司通常的商事营业的经营范围。在法律适用上, 无关于两合公司的特别规定时, 关于无限公司的规定适用于两合公司。两合公司也是共同共有体, 也能以其商号享有权利和承受义务, 具有诉讼上和诉讼外的主体地位。

两合公司的成立以至少一个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个有限責任股東締結的公司合同, 以及开始商事营业的经营为前提, 商事登记簿的登记并非公司设立所必需的条件, 即商事登记簿登记虽然是两合公司的法定义务, 但只具有宣示性意义, 而不具有设权性的意义。但是, 商事登记簿登记对于有限責任股東的責任承擔具有重要意義。有限責任股東加入公司之后至公司在商事登记簿登记之前, 有限責任股東以其全部財產承擔責任, 除非公司債權人對於其有限責任股東的身份是知情的。每个无限責任股東都有權單獨代表公司, 并具有管理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而有限責任股東雖然被排除在公司管理之外并且不具有代表公司的權限, 但是其可以通过合同被授予相应权利, 比如經理權或者代辦全權。兩合公司的股東以不同的方式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即使其退出公司, 對於其退出前的公司債務也要承擔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已全部履行其出資義務的, 則對公司債務不承擔任何責任。兩合公司會因為營業期限屆滿、股東會決議、對公司財產啟動支付不能程序或者法院的判決而解散。

兩合公司的典型特征是并非所有股東, 而是只有無限責任股東, 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為了限制無限責任股東的責任, 同時保留人合性公司的優點, 比如不繳納法人所得稅, 出現了一系列由法人充當無限責任股東的兩合公司的創新形式。比較典

型的是 GmbH&Co. KG,是以一个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无限责任股东,以自然人作为有限责任股东的两合公司;Unternehmergesellschaft (haftungsbeschränkt) & Co. KG,是以企业主有限责任公司充当无限责任股东的两合公司,在2008年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修订确定此种有限责任公司类型后,这一两合公司的形式成为可能;Limited & Co. KG,是以依据英国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充当无限责任股东的两合公司,自从依据其他欧盟国家设立的公司形式在德国应当得到承认之后,这一两合公司形式得以出现,其优势在于Limited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但是其管理成本也高,因为Limited必须在英国注册,并遵守英国的商法规定;AG & Co. KG,是以股份公司充当无限责任股东的两合公司;Stiftung & Co. KG,是以基金会充当无限责任股东的两合公司,但是该种类型非常少见;LLC Co. KG,是以美国法上的有限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充当无限责任股东的两合公司,是通常由美国企业选择的非常少见的一种类型。

(三)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于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中,指的是由一个或者数个股东组成的、拥有划分成营业份额的基本资本的、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公司。与其他私法上的组织体形式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纯粹是立法者的“艺术创造”的产物。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现是基于这样一种思考,即单靠股份公司和人合公司已经不能满足实践的需求,在此两种公司类型之间必须应该存在一种具有责任限制特权的公司。于是,1892年制定的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造就了有限责任公司这一新的公司类型,它一方面比股份公司拥有更紧密的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则移植了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人合性因素,但股东并不承担个人责任。所以,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过改良的资合性公司,是融合了人合性特征的资合

性公司。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本法规定为任何法律允许的目的由一人或者数人设立。”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是以营利为目的，也可以是非以营利目的设立。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3条第3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视为《商法典》意义上的商事公司。”

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也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大概70%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3到5名股东组成的具有人合性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这是最为常见的形式。在这种有限责任公司中，部分股东共同管理公司，并通过限制营业份额的转让和优先购买权限制股东范围。通常这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等规模的家族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数中占有大概25%到30%的比例。这种公司类型可能会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份额集中于一人之手而产生。1981年1月1日起，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也得到了允许。尽管在这种有限责任公司中并不存在股东的联合体，但股东仍然享有以法人特别财产为限的责任。大概有15%到25%的有限责任公司在 GmbH & Co. KG 中作为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大多数情况下，作为承担无限责任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的股东是相同的或者至少是相似的，但是在公众两合公司中，处于管理者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承担有限责任的出资人之间则存在着利益上的对立。此外，所谓的“双重公司”（Doppelgesellschaften）也具有重要意义，其最为典型的是作为合资企业，即作为数个，大多是两个母公司的共同的子公司，其目的比如为了共同研发或者共同销售。在极少的情况下，大型企业也会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而在卡特尔和康采恩中，有限责任公司是将不同企业联合起来的比较常见的工具。而且，对于国有企业，无论是国家持有全部营业份额的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公法主体与私人企业共同出资的混合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均被

广泛采用。此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也被用于自由职业领域,比如审计师和税务咨询公司以及律师和建筑师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可以为了任何合法的目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被非营利目的组织所采用。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在其一百多年的历史中始终处于修改之中。1980年,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进行了一次根本性的修改。此后多年则只对其条文进行了零星的、个别的调整。然而,欧洲法的发展使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受到了严重挑战。特别是依照欧洲法院2003年的一个判决,欧盟各国必须承认按照其他欧盟国家法律设立的公司,于是,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面临着与其他国家公司制度的竞争,特别是英国的有限公司制度成为其最强劲的竞争对手。在此背景下,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的修改于2006年拉开了帷幕。2008年6月26日,德国联邦议会通过了《有限责任公司法现代化与反对滥用法》(MoMiG),并于2008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一次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的全面改革,其目的在于顺应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并赋予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在与欧盟其他国家公司制度的竞争中以新的吸引力。此次修改之后,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引入了一种有限责任公司的特例形态,即企业主公司(Unternehmergesellschaft),意在为那些需要很少注册资本的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一种灵活多变的选择。企业主公司不受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限制,其商号中必须包含“有限责任”字样,即“企业主公司(有限责任)”或“UG(有限责任)”,而且申报登记时基本资本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以实物出资,每年利润在弥补亏损之后必须提取四分之一的法定公积金,以便公司尽快增加自有资本。公司面临支付不能的危险时,必须立即召开股东会,而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当亏损总额达到基本资本一半的时候才必须立即召开股东会。如果该种公司的注册资本

增加到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最低 25000 欧元的限额,则不再适用企业主公司的规定,但其商号可以保留。

2013 年 3 月 29 日开始,通过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4 条增加第 2 句的规定,允许那些为了享受《税法》第 51 条至第 68 条规定的税收优惠的、以公益为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名称中使用“gGmbH”的缩写字样。“gGmbH”的全称为“gemeinnützige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即“公益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公益为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比如公共福利、慈善或者教会的目的。与协会、基金会和公益合作社等其他非营利目的的法律形式相比,近几年来,公益有限责任公司受到青睐,特别是新近的法院判决禁止经济性活动采用登记协会(e. V.)的法律形式,更是助长了设立公益有限责任公司的趋势。如果公益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或者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公益法》的有关规定,则会享受全部或者部分的免税优惠。公益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必须用于公益目的,原则上不得向其股东发放,除非其股东本身也是公益性的。

(四) 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均规定于德国《股份法》中。依据德国《股份法》第 1 条的规定,股份公司指的是其基本资本划分为股份的、对其债务仅以公司财产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公司。德国《股份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股份公司视为商事公司,即使经营范围非属商事营业,亦不例外。”

从表现形式上看,股份公司主要分为以下几种:(1) 公众股份公司(Publikums-AG)。公众股份公司是最符合历史上的股份公司的形态的,其专为众多投资者分散持有股票而设计。出资份额在可交换的券面上进行书面确认和建立机构性的资本市场使公众股份公司的出现成为可能。尽管大部分股票并不在私人投资者手中,而是由母公司或者机构投资者持有,但公众股份公司仍然是股

份公司法的基础。自1994年以来,特别是自1998年的《企业领域的监督与透明法》(KonTraG)和2002年的《透明与公开法》(TransPuG)颁布以来,立法者越来越强调上市公司的特别法,而恰恰是这类公司,越来越偏离德国《股份法》中所体现的股份公司的形象,这在管理层的设置和职能上尤为明显。(2)小型股份公司(kleine AG)。1994年以来,立法者为小型股份公司设置了特别规定。其关于一人设立和股东相互熟识时简化的股东大会的特别规定,被认为是对那些仅适用于公众股份公司的规定的限制。小型股份公司并非指的是其规模小,它们也可以是大型企业,比如康采恩的子公司或者国有企业,“小型”更多指的是其远离资本市场,并且其股东圈子封闭。小型股份公司的引入不过是在坚固的德国《股份法》中对个别法律条文的目的性修正。(3)家族股份公司(Familien-AG)。家族股份公司并非一定完全为一个家族所有,但是通常由一个家族持有多数股份,并且该家族大多数时候为公司的设立者,而且该家族常常通过特别权限而确保其影响力。为了抵御外来的影响,可以依据德国《股份法》第68条第2款设立限制转让股票,即只能经公司同意后转让其股票。传统上,家族股份公司并不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股份公司原本是为了大型企业而设计的。但是,自1995年开始出现的对小型股份公司的自由化也许从长远看会对此有所改变,因为它将使采用股份公司的形式和上市变得简便。(4)一人股份公司(Einpersonen-AG)。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比,一人股份公司比较少见,但是允许存在,并且自1995年以来可以直接通过一人设立而产生。一人股份公司的唯一股东在实践中极少为一个自然人,而通常可能是母公司、国家或者乡镇。(5)合作社股份公司(genossenschaftliche AG)。合作社股份公司具有目的上的特殊性。其共同的目的在于德国《合作社法》第1条意义上的合作促进,但其法律形式是股份公司。(6)附

加给付股份公司(Nebenleistungs-AG)。这是一种法律规定的具有合作社特征的特殊的公司类型。该种公司类型被1897年的德国《商法典》所引入,后来被《股份法》所保留。依据德国《股份法》第55条的规定,章程可以规定股东有义务在出资之外进行重复的、非金钱形式的给付,同时必须规定,此种给付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并且必须以股票或者临时股票的方式标明该给付。此外,股票的转让必须经公司同意,因为附加给付不能与在资本市场上自由支配的股票相关联。如果给付是有偿的,则即使在亏损的年份也允许支付报酬。随着农业份额在资本市场上的减少,附加给付股份公司逐渐失去其意义,但其仍然能够为那些具有合作社目的的股份公司所采用。(7)股份有限两合公司(AG & Co. KG)。这是以股份公司充当无限责任股东的两合公司,是非常少见的一种类型,因为以有限责任公司充当无限责任股东更为灵活和便宜。(8)自由职业者股份公司(Freiberufler-Aktiengesellschaft)。税务咨询公司和审计公司早已经采用了股份公司的形式,拜仁州高等法院甚至承认了律师股份公司。此种公司类型同时受《股份法》和《自由职业法》调整。此外,德国《股份法》第17条第1款意义上的附属股份公司也逐渐成为一种股份公司的特殊类型,而分别由国家 and 私人持有股份的混合性企业也可以采用股份公司的形式。^①

股份两合公司是德国《股份法》中的特别法律形式,其至少有一个成员对公司债权人(Komplementär)承担个人责任,其他股东(Kommanditaktionär)向划分成股票的基本资本出资,对公司债务不承担个人责任。股份两合公司通常以 GmbH & Co. KGaA 或者

^① Vgl. Karsten Schmidt, Gesellschaftsrecht, 4. Aufl., Carl Heymanns Verlag, S. 771ff.

AG & Co. KgaA 的形式出现,即由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充当无限责任股东。从其结构上看,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混合形式。在 1900 年之前,股份两合公司还被认为是两合公司的变种,属于人合性公司,如今被认为是资合性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出现于 18 世纪的法国,是为了规避股份法上的许可体系而产生的,并作为两合公司的子类规定于 1800 年的法国《商法典》中。在德国立法者接受这一法律形式之前,在德国的实践中已经存在了作为改良的两合公司的股份两合公司,并在银行的设立中所使用。1861 年的《统一德国商法典》包含了有关条文,并将股份两合公司规定为两合公司的特别形式。自此之后,股份两合公司的法律形式得到了广泛使用,其原因一方面在于工业革命时代对资本的高度需求,另一方面则是在德国的很多州,股份两合公司的设立不需要像股份公司一样必须经过政府的许可。后来的德国《商法典》将其作为近股份公司的而不是近两合公司的法律形式。1937 年和 1965 年的《股份法》最终将股份两合公司确定为法人。

股份两合公司中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之间的权力划分类似于股份公司中董事会和股东之间的关系,但是,无限责任股东具有比股份公司董事会更强势的地位,表现在特殊的经营管理措施和基本的义务必须经过无限责任股东的同意。与股份公司的股东相比,股份两合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在某些方面多一些权利,比如对于年度决算和特殊的经营管理措施的决议权,而在某些方面则少一些权利,比如直接的人事任免权,因为监事会既不能选任也不能罢免无限责任股东。与股份公司相比,股份两合公司的监事会欠缺对公司经营的同意权。

对于那些希望通过股市获取资本的家族企业来说,股份两合公司是一种首选模式。与股份公司不同,股份两合公司的控制权并不与出资数额相关。对于股份公司来说,不允许赋予个别股东

以多数表决权,而股份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则可以享有,因此股份两合公司被认为是抗收购的。即使通过股市将股份两合公司基本资本的一半以上出售给非家庭成员的有限责任股东,如果家庭成员为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充当无限责任股东的公司的多数股东,则其仍然能够保有公司的控制权。

在德国的公司实践中,股份两合公司曾经不具有重要意义,很少会有企业采用该种形式。1997年德国联邦高等法院的判决允许资合公司充当股份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之后,这一状况有所改变。1994年在德国只有10家股份两合公司,而到了2010年,则增加到了240家。

(五)合作社

合作社规定于德国《合作社法》中,又被称为登记合作社。德语地区最早的合作社建立于19世纪中叶。由于经济性协会只能通过国家授予的方式获得权利能力,而这在实践中几无可能,所以合作社被视为经济性协会的特别形式或者衍生物,也被认为是资合公司,特别是股份公司和协会的混合物。合作社是由自然人或者法人组成的团体,至少有3名成员,其目的在于通过共同的经营而获利或者对其成员进行经济的或者社会性的支持,分为消费者合作社、建筑合作社、银行合作社、销售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等多种类型。德国《合作社法》颁布于1889年3月20日,之后于1973年10月9日进行了一次全面修改。2006年又一次进行了根本性的变革,此次修订于2006年8月18日生效之后,也可以为了社会或者文化目的而设立合作社。随着德国《可再生利用能源法》的颁布,自2000年来,能源合作社蓬勃发展。这段时间新建的合作社中超过一半集中于能源、环境、水领域。仅2011年就有超过150家能源合作社设立。有超过500个近年新设立的能源合作社总计向可再生能源投资了大约8亿欧元。

合作社的核心特征体现为促进原则,以及自助、自我负责和自我管理的基本原则。合作社的特别法律形式以特定的合作社的社团目标为基础,即依照社团组织起来的自我互助。因此这一社团形式只能被允许为了特定的社团目标而存在,并且完全按照自助企业的类型量身定做,而不能如同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任何目标而被选择。然而,合作社目标的实现并非必须强制采用登记合作社的法律形式,即合作社的功能和合作社的法律形式并非在所有情形下都保持一致,因此可以区分实质意义上的或者经济意义上的合作社和法律意义上的合作社,前者可以采用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种法律形式,后者则仅指按照《合作社法》取得权利能力的营业和经济合作社,即登记合作社。登记合作社是法人,其在合作社登记簿登记后取得权利能力。在德国,登记合作社具有重要意义,而非登记合作社在实践中则几乎毫无作用。《合作社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合作社是《商法典》意义上的商人。”

所有的合作社有一个共同点,即其成员同时也是合作社的所有人和顾客,即身份同一原则,这使合作社区别于所有的其他合作形式。合作社成员自愿组织起来以共同从事经营活动,其通过自己的力量为其成员提供经济上的支持,而不是依靠第三人或者国家。基本决定都是在成员大会上作出。每个成员只有一票表决权,与其出资数额无关,以此使合作社避免受到出资多数者的支配,也保护其免遭敌意收购的危险。每个合作社都属于一个法定的审计协会。合作社协会定期对合作社进行年度决算审计,不仅审查其经济情况,也审查其经营的合规性。此外,审计协会也负责照管其成员合作社的企业管理、法律和税务方面的问题。

二、本书用语说明

近年来我国翻译出版的关于德国商法、公司法的著述和法律

条文数量颇多,也存在个别专业词汇翻译不一致的情况。为了使本书所涉及的专业词汇能够得到更好的理解,有必要对相关词汇的翻译作出说明。

关于 **Gesellschaft** 和 **Gesellschaftsrecht**。在德国私法上,“**Gesellschaft**”指的是为特定目的通过法律行为设立的组织体。而所有调整该类私法上的组织体的法律规范,被统称为“**Gesellschaftsrecht**”,是“关于私法上的联合体和合作合同关系的法”^①,既包括德国《民法典》中的部分内容,比如关于社团、民事合伙的规定,也包括以特定的法律形式为调整对象的单行法,比如《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法》、《自由职业合伙法》。因此,将“**Gesellschaft**”翻译成团体或者组织应该更为适合,相应地,将“**Gesellschaftsrecht**”翻译成(私法上的)团体法或者组织法也更为精确,但是,考虑到国内的用语习惯,考虑再三,还是将其译为“公司”和“公司法”,将“**Handelsgesellschaft**”译为“商事公司”,将“**Handelsgesellschaftsrecht**”译成“商事公司法”。当然,这里的“公司”的内涵和外延显然都不同于我国《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对于属于“商事公司”的各种具体的组织或者团体类型,并没有依其实质特征以中国私法主体体系中相对应的法律形式确定其名称,而是遵从对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公司分类的惯例,以“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而不是“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指称“**offene Handelsgesellschaft**”(oHG)和“**Kommanditgesellschaft**”(KG)。

关于 **Geschäftsführer**。德国法上的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的设置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与我国《公司法》上二者仅仅在设置繁简方面有所区别是不同的。依据德国《股份法》,

^① Karsten Schmidt, *Gesellschaftsrecht*, 4. Aufl., Carl Heymanns Verlag, S. 4.